

**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日及2016年7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2: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，代表5,637,488,051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.32%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5,635,074,871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，代表股份2,413,180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斌律师到会见证。

**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**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议案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**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37,488,051	5,637,399,204	100.00%	80,647	0.00%	8,200	0.00%

其中,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2,576,044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7%;反对80,647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%;弃权8,200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%。

#### 议案2、关于为瑞嘉投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637,488,051	5,637,266,204	100.00%	86,647	0.00%	135,200	0.00%

其中,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2,443,044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8%;反对86,647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5%;弃权135,200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7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斌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